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主席報告

2013 世界各地的經濟和政治環境仍然複雜，充滿困難和挑戰，集團對未來發展及策略，包括我們成功的轉型升級是充滿十分信心，全力前進，在年度內取得業績增長，中國市場將會是集團未來最大的增長動力。

- 年內營業額由港幣26.1億元上升至港幣28.1億元，增加7%
- 年內淨利潤由港幣1.7億元上升至港幣1.94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65元
- 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8.9元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5元，全年合共派發股息將為每股港幣0.20元

作為世界第一絲綢企業，達利代表著中國第一絲綢發展的重大使命，我們已經發展出獨特的和不可取代的達利絲綢世界，突顯我們先進絲綢技術、精湛絲綢產品、拓大中國的絲綢市場，推動強大的絲綢文化產業、絲綢旅遊產業、絲綢為主題的商場的發展，以及相關的地產發展，深信以達利作為世界第一絲綢的發展使命對集團未來貢獻是長遠及龐大的。

在期內我們成立專業、優秀的新媒體團隊，並已在2014年年初開始投入市場，這個新成立的新媒體將強力整合達利作為世界第一絲綢企業的強大實力，以最優質、時尚潮流的絲綢產品、絲綢禮品，全力發展網上銷售，同時配合集團全力推動絲綢文化產業、絲綢工業旅遊產業，並把集團主要的服裝品牌theme、cslr和August Silk，在網上全力推廣發展。

我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和寶貴意見，同時還感謝管理團隊和集團員工的努力與奮鬥。

業績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收入	3,4	2,806,661	2,611,872
銷售成本		<u>(2,170,202)</u>	<u>(1,963,505)</u>
經營毛利		636,459	648,367
其他收入		121,327	100,1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92,354	142,654
行政開支		(346,897)	(319,5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2,889)	(318,785)
財務費用	6	(62,643)	(45,737)
分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		<u>50</u>	<u>(1,522)</u>
除稅前溢利		237,761	205,559
所得稅支出	7	<u>(44,937)</u>	<u>(35,728)</u>
本年度溢利	8	<u>192,824</u>	<u>169,831</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9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90,168	21,621
換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667	127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2	(594)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 收益		181,699	62,388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分類至損益		(28,695)	(35,623)
關於其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 項		<u>(25,452)</u>	<u>2,513</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19,139</u>	<u>50,43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11,963</u>	<u>220,263</u>

	<i>附註</i>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94,483	170,116
非控股權益		(1,659)	(285)
		192,824	169,831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413,619	220,548
非控股權益		(1,656)	(285)
		411,963	220,263
每股盈利	<i>11</i>		
基本		港幣0.65元	港幣0.57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607	836,530
租賃預付款		131,776	131,964
投資物業		959,403	665,576
合營企業投資		20,260	19,543
可供出售投資，成本		675	675
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		26,723	26,843
衍生金融工具		67,288	5,830
遞延稅項資產		39,728	33,192
		<u>2,086,460</u>	<u>1,720,153</u>
流動資產			
存貨		537,422	427,302
應收賬項	12	426,178	416,892
應收票據	13	41,855	34,412
租賃預付款		3,473	2,47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15,840	177,078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		945	763
可收回稅項		121,854	98,818
衍生金融工具		88,364	21,351
結構性存款		1,442,333	877,634
短期存款		270,186	452,2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6,583	767,229
		<u>4,035,033</u>	<u>3,276,1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356,020	312,810
應付票據	14	343	1,134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15,863	221,481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89	589
應付稅項		173,963	169,232
衍生金融工具		2,494	10,565
融資租約負債		86	162
銀行貸款		2,417,710	1,846,045
銀行透支		-	192
		<u>3,167,068</u>	<u>2,562,210</u>
流動資產淨值		<u>867,965</u>	<u>713,9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54,425</u>	<u>2,434,131</u>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78	161
銀行貸款	117,999	-
遞延稅項負債	181,998	126,842
衍生金融工具	5,750	11,082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31	3,397
	<u>309,256</u>	<u>141,482</u>
資產淨值	<u>2,645,169</u>	<u>2,292,6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721	29,721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2,616,623	2,262,4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646,344	2,292,168
非控股權益	(1,175)	481
權益總額	<u>2,645,169</u>	<u>2,292,649</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已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 年至 2011 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本年度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的披露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確認被抵銷之金融工具；及
- (b) 金融工具確認是按照在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下，是否在不相關的情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確認被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在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下，須披露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因本集團尚未抵銷任何已確認金融工具，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定為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

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套五項關於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等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僅相關於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要求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被投資方。本公司董事最終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其相關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的非貨幣性貢獻」的指引，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涉及兩個或以上共同控制方之合營安排應作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 - 合作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須考慮其結構、法律形式的安排、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及相關事實和情況，來取決各方對合營安排的權利和義務。根據合作業務的合營安排，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方（即共同經營者）可持有該安排的資產之擁有權及須對其負債承擔義務。根據合營企業的合營安排，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方（即合營者）可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之擁有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取決於該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的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投資是採用權益法計算。

本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對合營安排的投資所作出的分類。本公司董事最終認為本集團對杭州達利富絲綢染整有限公司、蘇州達燕制衣有限公司、The Silk Passion Company Limited及永浩中國有限公司的投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採用權益法計算，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持續採用權益法計算，應分類為合營企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及應用於持有相關權益的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的結構性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告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非金融工具項目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力而產生經濟效益。以該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以其出售予其他市場參與者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可能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於2012年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對比。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綜合財政報告的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時，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再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中作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而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經已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提及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引致任何影響。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結階段時釐定。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若干情況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要求，及於2013年修訂計入對沖會計法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商業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的會計期間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以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企業可使用不可撤回選項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連同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內確認。
- 關於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其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這種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賬呈列。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別。此外，經仔細檢討成效測試，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此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可能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所呈報金額。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已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對本集團對沖會計法的金融工具有影響。然而，其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提供，需待詳細審查完成。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現時與抵銷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本澄清「現時可合法行使抵銷權」及「變現及結算同時發生」的含義。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作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乃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成衣製造及貿易	2,286,551	1,997,276
品牌業務	520,110	614,596
	<u>2,806,661</u>	<u>2,611,872</u>

4. 分類資料

提供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執行董事，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乃按出售貨品種類作分析，包括(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品牌業務，代表本集團發展之品牌成衣銷售。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為(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品牌業務。

收入及業績分類

下列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286,551	520,110	2,806,661	-	2,806,661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	179,498	-	179,498	(179,498)	-
分類收入	<u>2,466,049</u>	<u>520,110</u>	<u>2,986,159</u>	<u>(179,498)</u>	<u>2,806,661</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333,436</u>	<u>(26,669)</u>	<u>306,767</u>	<u>(6,363)</u>	<u>300,404</u>
財務費用					<u>(62,643)</u>
除稅前溢利					<u>237,761</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新列賬)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1,997,276	614,596	2,611,872	-	2,611,872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	193,855	-	193,855	(193,855)	-
分類收入	<u>2,191,131</u>	<u>614,596</u>	<u>2,805,727</u>	<u>(193,855)</u>	<u>2,611,872</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85,299</u>	<u>(30,183)</u>	<u>255,116</u>	<u>(3,820)</u>	<u>251,296</u>
財務費用					<u>(45,737)</u>
除稅前溢利					<u>205,559</u>

註：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是指在各分類並無財務費用分配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為各分類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時，作為評核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再者，因按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沒有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079	8,164	82,243
租賃預付款攤銷	3,444	-	3,444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3,965	(212)	3,753
存貨撥備之(撥回)撥備淨額*	(10,629)	6,403	(4,226)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減值虧損	571	-	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460	-	46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虧損	-	1,589	1,5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8,489	-	18,48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158,458	(13)	158,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 損)	1,386	(1,013)	373
分佔合營企業收益	50	-	5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289	11,983	77,272
租賃預付款攤銷	2,438	-	2,438
呆壞賬撥備淨額	1,966	448	2,414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2,368	(3,555)	(1,187)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減值虧損	4,463	-	4,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3,223	-	3,2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38,761	-	38,76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05,419	174	105,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 付款收益	6,714	-	6,71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522	-	1,522

* 當已提撥備之存貨出售時，其相應存貨撥備已沖回。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佈位於美國、歐洲、大中華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具體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278,555	1,202,681	797	1,242
歐洲	510,480	525,397	722	951
大中華	781,667	692,931	1,930,237	1,631,796
其他	235,959	190,863	30	81
	<u>2,806,661</u>	<u>2,611,872</u>	<u>1,931,786</u>	<u>1,634,070</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一位客戶於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類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該收入約為港幣2億8,300萬元（2012年：2億6,900萬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收益	373	6,714
呆壞賬撥備淨額	(3,753)	(2,4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8,489	38,761
匯兌收益淨額	21,420	1,68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58,445	105,593
減值虧損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60)	(3,223)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71)	(4,463)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589)	-
	<u>192,354</u>	<u>142,654</u>

6. 財務費用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56,044	40,730
融資租約	24	24
銀行費用	6,575	4,983
	<u>62,643</u>	<u>45,737</u>

* 已計入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港幣 1,414,000 元（2012 年：港幣 1,325,000 元）。

7. 所得稅支出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8,300)	(15,13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404)	(6,530)
其他法定地區	(167)	(136)
中國附屬公司就已分派利潤之預扣稅項	-	(6,086)
	<u>(21,871)</u>	<u>(27,883)</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6,111	10,552
中國	(6,488)	(1,507)
其他法定地區	(303)	(170)
	<u>(680)</u>	<u>8,875</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22,386)</u>	<u>(16,720)</u>
	<u>(44,937)</u>	<u>(35,728)</u>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稅務局已就1999/2000年至2006/2007年之課稅年度發出預計/新增評估單/稅務評估單(「評估單」)。同時，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作出評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反對1999/2000年至2006/2007年之課稅年度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已購買約港幣121,101,000元(2012年：港幣98,065,000元)的儲稅券。

除稅務審查外，本集團其中一間公司就提出反對2006/2007年評稅通知書，購買約港幣753,000元(2012年:港幣753,000元)之儲稅券，該金額已計入可收回稅項中。

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管理層已跟隨過往撥備基準，作出香港稅項撥備。董事認為，爲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除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及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爲25%。於2011及2012年，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及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分別被確認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起三年期間，應課所得稅率爲15%。

在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額按其在相關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已計入「銷售成本」)(註		
i)	2,174,428	1,979,042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82,126	77,013
租賃資產	117	259
租賃預付款攤銷	3,444	2,438
存貨撥備之回撥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註		
ii)	(4,226)	(1,187)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註		
iii)	(30,109)	(36,948)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已計		
入「財務費用」)	1,414	1,325
於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		
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2,440)	(27,078)
- 其他應收賬款利息收入	(4,597)	(3,535)
於衍生財務工具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43,190)	(37,242)

註：

- i. 金額港幣 2,174,428,000 元(2012 年：港幣 1,979,042,000 元)為扣減存貨撥備之回撥淨額港幣 4,226,000 元(2012 年：港幣 1,187,000 元)前。
- ii. 當相關存貨出售時，沖回存貨撥備。
- iii. 金額港幣 30,109,000 元(2012 年：港幣 22,598,000 元)及無(2012 年：港幣 14,350,000 元)，已分別計入銷售及銷售成本內。

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	181,699	62,388
重分類調整對沖項目確認至損益	(28,695)	(35,623)
	<u>153,004</u>	<u>26,765</u>
換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667	127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90,168	21,6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2	(594)
	<u>244,591</u>	<u>47,919</u>
其他全面收益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組成之稅項：		
-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30,256)	(57)
- 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4,804	2,570
	<u>(25,452)</u>	<u>2,513</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219,139</u></u>	<u><u>50,432</u></u>

10. 股息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於2013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5仙 (2012年：於2012年港幣5仙)	14,861	14,861
末期股息－於2012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 (2012年：於2011年港幣15仙)	44,582	44,582
	<u>59,443</u>	<u>59,443</u>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2012年：港幣15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2013年末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予股東，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資料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94,483</u>	<u>170,116</u>
	2013年	2012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7,213,550</u>	<u>297,299,861</u>

未呈列攤薄每股盈利，因於年內或相應報告期末，並無未行使潛在普通股。

12.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數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 90 日	391,593	373,134
91 至 180 日	20,642	33,582
181 至 360 日	11,940	9,589
360 日以上	2,003	587
	<u>426,178</u>	<u>416,892</u>

13.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港幣41,855,000元(2012年：港幣34,412,000元)，賬齡為180日內(2012年：180日)。應收票據中港幣31,595,000元(2012年：港幣29,518,000元)為可追索折讓票據，已相應計入財務負債中銀行貸款內。

1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 90 日	137,252	113,443
91 至 180 日	11,300	10,489
181 至 360 日	2,875	3,644
360 日以上	5,569	4,318
	<u>156,996</u>	<u>131,894</u>
購貨預提	199,024	180,916
	<u>356,020</u>	<u>312,810</u>

平均採購信貸週期為 90 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控制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項於信貸時限內。

所有應付票據賬齡為 90 日內。

15. 重新呈列比較數字

年內，管理層重新評估本集團營運收入的呈列。就銷售次品及剩餘物品增加及該銷售為本集團一般運作產生的，管理層考慮將其收入及相關成本分別呈列為收入及銷售成本，較佳反映交易內經濟。據此，銷售次品及剩餘物品之其他收入港幣31,053,000元(2012年：港幣22,874,000元)，港幣57,673,000元(2012年：港幣48,756,000元)及港幣26,620,000元(2012年：港幣25,882,000元)已分別重分類至收入及銷售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港幣28.1億元。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1億9,400萬元，較去年上升14%，去年同期純利為港幣1億7,000萬元。每股之基本盈利為港幣0.65元，上升14%。每股之資產淨值由港幣7.7元增加至港幣8.9元。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收入		盈利貢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2,286,551	1,997,276	327,073	281,479
品牌業務	520,110	614,596	(26,669)	(30,183)
	2,806,661	2,611,872	300,404	251,296
按地區劃分：				
美國	1,278,555	1,202,681	65,375	73,900
歐洲	510,480	525,397	29,683	30,718
大中華	781,667	692,931	190,628	131,976
其他	235,959	190,863	14,718	14,702
	2,806,661	2,611,872	300,404	251,296

儘管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形成的巨大通脹壓力，通過多年來實行一系列的有效措施，提高我們的效率及競爭力，集團繼續在製造及出口業務中的高端市場表現理想。

2013年盈利貢獻期內包括以下特殊項目，包括港幣1,850萬元(2012年：港幣3,880萬元)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此收益為對沖2013至2015年人民幣風險及港幣1.58億元(2012年：港幣1.06億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除稅前)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增加至港幣25億3,600萬元，2012年底之貸款額則為港幣18億4,600萬元。年內銀行貸款增加主要來自對沖融資安排。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2%，流動比率則為1.27，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26億9,900萬元，2012年底之結存則為港幣20億9,700萬元。由於持有淨現金及大量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十分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則以美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利用保守態度處理外匯風險並有足夠對沖儲備。集團年內並無定息借貸。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及票據港幣5,5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稅務審查

於2006年2月，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管理層相信集團於所有年度之香港收入均已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階段，而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確定，經與專業顧問諮詢，管理層相信現有撥備是足夠的。

人力資源

於報告日，本集團連同共同控制企業僱員人數約為8,6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可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的員工。集團於年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年度內添置機器及設備及裝修及在建工程約港幣3,300萬元以提升生產效能及收購位於中國一塊土地約港幣1.08億元，作發展用途。除上述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會」)將於 20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1-11 號達利國際中心 10 樓舉行。股東會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5 仙(2012 年：港幣 15 仙)予 2014 年 6 月 13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之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 20 仙(2012 年：港幣 20 仙)。

末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予股東，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上市及買賣。載有是項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儘快寄予各股東。預期股息單及／或以股代息的股票將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或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 20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至 20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其地址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 20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其地址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企業管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第 A.6.7 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梁學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不在港，未能出席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所載之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 2013 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小姐；(2)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楊國榮教授；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2014年3月26日